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46號

公訴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偉哲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張寅煥

上列被告因加重強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7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偉哲犯無故侵入住宅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強制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菜刀壹把，沒收之。

事 實

一、李偉哲前因毒品案件，於民國106年10月3日經本院106年馬簡字第00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嗣入監執行並於107年10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竟因與李○耀有債務糾紛及細故，於108年10月15日凌晨0時許，於飲酒後，先前往澎湖縣湖西鄉青螺村村長李○立住處，邀同李○立陪同伊前往李○耀位於澎湖縣○○鄉○○村00○0號住處找李○耀洽談債務問題，李○立遂偕同李偉哲一同前往。嗣李偉哲敲李○耀之門未應，詎基於無故侵入住宅之犯意，先站上李○耀停在屋外之機車上，徒手攀爬到2樓陽台後潛入該屋內，再從2樓下到1樓而無故侵入李○耀之住宅。嗣李○耀在屋內驚見李偉哲闖入，李偉哲告以要來談事情，並開門讓屋外之村長李○立（李○耀表明不提告李○立侵入住宅部分）入屋。嗣在三人談論過程中，李偉哲不滿李○立之態度，先徒手毆打李○立之胸口1拳（未成傷，且李○立表明不提傷害告訴），李○耀亦出手拉開李偉哲，旋又被李偉哲毆打1拳（未成傷，亦未提告）。李偉哲旋即走向李○耀的房間，另基於毀損之犯意，將李○耀所有之茶具往

牆壁砸毀損壞，再將其桌子、椅子均踢倒（此部分並未損壞），致生損害於李○耀（價值約新台幣（下同）4、5千元），而後則返回其住家。

二、不久，李偉哲復於同日上午1時20分許，在其住處內拿取1把菜刀後，再次相約李○立一同前去李○耀住處，並手持該把菜刀在揮動之狀態下，一邊叫囂，一邊要求李○耀打電話給其友人高○武，說要與高○武輸贏等語，然李○耀堅持不打電話，李偉哲則基於強制之犯意，以右手持菜刀揮舞之姿勢、以左手勒住李○耀之脖子等強制手段，將李○耀所有的黑色三星牌手機1支（價值約7千多元）及香菸1包（七星牌，已拆封，剩5支）等物予以取走並帶回住處，進而妨害李○耀使用、持有上開手機及香菸之權利，並將上開菜刀遺留在李○耀家中。直至同日上午9時30分許經李○耀報警，警方即於同日查獲上情並扣得上開手機1支、香菸1包（前開二物均於當日即發還李○耀）與菜刀1把等物。

三、案經李○耀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條文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判決以下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其性質屬傳聞證據者，經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44頁），本院審酌該等陳述做成之情形，核無違法或不當，認其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耀、證人李○立於警詢、偵查中及審判中證述之情節均大

致相符，並有現場照片10張、刑案現場平面圖等在卷可稽（見警卷第43至49頁）。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可資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從而，此部分事證已屬明確，被告犯罪事實一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訊據被告就犯罪事實二部分坦承於上揭時地，有持菜刀1把前往告訴人李○耀家，並取走告訴人所有之手機1支及香菸1包等事實，並承認犯妨害自由罪名，然辯稱：我當時喝得很醉，記不清楚有無拿菜刀揮舞、勒告訴人脖子，我只是單純要拿手機打電話給高○武，且誤認香菸是我自己的，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而且過了一、二十分鐘後我有要拿去還給告訴人，加上該手機及香菸之價值並非甚高，並無占為己有之意思等語。經查：

1.被告於犯罪事實二所示之時地，於飲酒後，持扣案之菜刀1把與證人李○立一同前往告訴人住處，被告並要求告訴人撥打電話給高○武，說要找他輸贏，並大聲叫囂，惟告訴人不從，被告進而以右手持菜刀揮舞之姿勢、以左手勒住李○耀之脖子之方式，將告訴人所有的手機及香菸取走等情，業據被告坦承部分事實，復經告訴人及證人李○立於警詢、偵查中證述等語明確，復有扣案之菜刀、告訴人之手機及香菸之翻拍照片6張、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路口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在卷可參，再經本院勘驗路口監視錄影畫面核對被告確實有持菜刀偕同證人李○立前往告訴人住處，嗣後手上則換成另外一物品返家無誤（見本院卷第107至108頁之勘驗筆錄），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又告訴人雖於本院審理中針對遭被告強制之過程證述：被告當時一直握著刀，也沒有要砍誰，也沒針對誰，我當時不會害怕，因為被告有喝醉酒，所以會有短暫性失憶，他常常這樣，他雖然有右手勒我脖子，但不是與拿刀同時，他是先搶手機及香菸，再回家拿刀過來勒我的脖子作勢要打我，所以是兩段式的，亦即被告拿我手機香菸時，手上是沒有刀的等

語（見本院卷第214、219頁），顯與告訴人先前於警詢中證述：因為我昨晚遭同村的被告私自闖入我住宅，並手持菜刀恐嚇我，強行將我所有之手機搶走，所以我來報案。被告手持菜刀到家以後對我說，叫我打電話給高○武，說要跟高○武輸贏，我當時堅持不要打電話給高○武，然後他就以右手持菜刀揮舞恐嚇我，並持刀做勢要殺我，左手勒我脖子，用強暴脅迫的方式將我所有握在手中之手機及香菸，強行搶走並占為己有（當時時間約凌晨2時左右）後，他就徒步離開現場，我當時真的很害怕，心生畏懼，我怕他還會拿刀來殺我，我趕快將門窗都鎖好等語（見警卷第20至22頁）及偵查中證述：他拿刀到我家裡，我才進去房間拿電話及香煙出來，他看到我叫我打電話給高○武，說要找他輸贏，我說我不要打，他就一直幹譙，還作勢要打我，我說好了啦並說「我不打我不打」，我沒有打，他就作勢要打我，他就把我手機、香煙搶走了。要搶手機時，被告有用右手持刀揮舞恐嚇你，作勢要殺我，左手勒我的脖子，此時才用左手將你的手機及香煙拿走等到搶完手機後，刀就放在旁邊。當時我當然會害怕，他是村裡面的不定時炸彈，他如果沒有拿刀，我會跟他搶，因為他之前已經摔壞我二支手機了。所以這次我不跟被告搶，是因為看到他手上有拿刀等語（見偵卷第67至71頁）不同。然而，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係於案發當日108年10月15日立即為之，與事發時間非常接近，且告訴人復於同年月30日即經檢察官傳訊作證，亦無間隔甚久，且兩次所述之具體情節均有交待明確，並無不一致，甚至於偵查中再度具狀表達其對被告之行為強烈不滿（見偵卷第87至89頁），是告訴人警詢及偵查中所述應較為記憶清楚，較為可採。反觀其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時，已為案發後約1年以後，衡情記憶應不較案發當下來的更清楚。且被告經歷次偵審程序審理後，業已對被告產生相當之警惕效果，告訴人進而於本院作證前向本院遞狀表示略以：告訴人提告原意只盼被告的行為能悬崖勒馬，借公權力來導正被告的行為，別又一錯再錯

。告訴人不懂法律不知其輕重，若知此罪這般重典，告訴人是不可可能提告，這不就等於將一個壯年斷送在自己手上？告訴人絕非替被告講話，只是被告的犯行確實尚非如此之惡質等語（見本院卷第175至177頁），可見告訴人已知被告遭檢察官起訴之罪名過於嚴重，而於心不忍，是告訴人後於審理中所述之證詞，應有迴護被告之嫌，尚非可採。被告當時確以持刀揮舞、勒告訴人脖子之手段，取走告訴人之手機及香菸。

3. 至公訴意旨認定：被告以右手持菜刀揮舞並作勢要砍殺告訴人，並同時以左手勒住告訴人之脖子，致其心生畏懼；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自前揭妨害自由犯意升高為加重強盜之犯意，而以上揭手段致使告訴人不能抗拒，而將告訴人的手機及香菸等物予以取走等情（見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到數第8至3行）。惟按刑法上之強盜罪，以有為自己或第三人的不法所有之意圖為構成要件之一，若奪取財物係基於他種目的，而非出於不法所有之意思者，縱其行為違法，要不成成立強盜罪（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18號刑事判例意旨參照）。被告固然於上開時地有拿走告訴人之手機及香菸之客觀事實，已如上述，惟被告表示：我當天喝得很醉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復與證人李○立及告訴人於審理中證述：我覺得被告應有三、五分酒意。因為我自己有在喝酒，所以知道被告樣子看起來茫茫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45頁）及告訴人於審理中證述：我與被告接觸時，有聞到被告身上有酒味等語（見本院卷第219頁）大致相符，足認本案事發時，被告已因飲酒而思慮較難周全、情緒衝動。又觀之被告於事發當時前去找告訴人之事由，不外乎是商討債務問題以及要求告訴人打電話給高○武，只是告訴人不從，故被告尚有強取告訴人手機而親自撥打之動機。參以被告自陳本身也有抽菸，監視錄影畫面亦有顯示被告有抽菸之情形（見本院卷第110頁），且告訴人亦證稱：被告有抽七星牌香菸等語（見本院卷第218頁），足認被告亦可能誤認係自己的香菸，因而隨手將

告訴人之香菸拿走。何況，本案之手機經告訴人表示約7000元；香菸約150元，價值均非甚高，而香菸亦係開封過，而僅剩5支，甚至被告自己本身亦有手機，此見被告之警詢筆錄基本資料欄中有留存手機門號自明，是衡情以觀，被告是否有對上開物品有不法所有之意圖，至此，尚有疑問。

4.再者，本院勘驗監視錄影畫面後，檔案名稱為「00000000_犯嫌已強盜財物離去」畫面顯示：⑤19分27秒至20分26秒，打赤膊之被告左手持某物品於20分19秒往鏡頭下方以奔跑方式移動，廂型車後方另有一人走進去巷子內等情，可知此段畫面應係被告取得告訴人之手機後返家之情形（此即犯罪事實欄二部分行為終了後）。又後續之畫面顯示⑥40分11秒至41分3秒，穿著整齊之被告步伐不穩，左手持某物品，．．．走至廂型車後方之巷子．．．；⑧44分18秒至53分0秒，兩個人影從廂型車後方走出，蹲在屋旁，中途有出現光點，也有人站起來又蹲下的行為，且52分37秒有一個光點掉落；⑨53分0秒至34秒，被告起身往鏡頭右下方走，右手拿菸，左手將某發光或反光物品放進口袋，有一人戴鴨舌帽，背側背包由鏡頭右下方出現，似乎正向被告尋釁，李○立則尾隨在後，另一人亦從鏡頭右下方出現，眾人均往鏡頭下方走；⑩58分52秒，一台廂型車從畫面右下方出現，駛向畫面的中上方，並於59分07秒停止，車燈未熄，有一人影走下來，從車身後方走向右邊。59分49秒，有一人影從汽車右方之處走出等情（見本院卷第108至109頁），可知被告確實有於取得告訴人之手機後，再度前去告訴人家之事實，又雖上開監視畫面⑥顯示被告手持之物品無法清楚顯示，然由畫面⑨顯示被告既然係將某發光或反光之物品放入口袋觀之，從而應可認定被告手持者，應係手機無誤。再者，由畫面⑩顯示之廂型車經辯護人表示即為告訴人之廂型車，復與各畫面顯示時間勾稽後，足認被告於監視畫面⑥之時間前去告訴人家中時，告訴人並不在家，否則告訴人不會於畫面⑩之時間內駕車駛來。則被告所辯：但手機我過一、二十分鐘有要拿去

還，只是告訴人不在家等語，並非無稽。何況，告訴人之手機及香菸於案發當日即物歸原主，而歸還之過程經被告之母於警詢中證述：我因告訴人告知我一支深藍色手機被被告取走，我事後有拿去其住處歸還他時，正好遇到警方勘查經通知我才前來說明。我是問被告該手機之下落，他才告知我放在客廳沙發上的等語明確，足認被告面臨母親詢問該手機之下落時，並無隱匿，反而據實以告正確位置以利歸還，益見被告應無不法所有之意圖。被告上開行為，應不構成公訴意旨所指之加重強盜犯行。

5. 是綜合上述各情，尚難認被告於強取告訴人之手機及香菸時，有何不法所有之意圖。從而，被告以上開手段，使告訴人之意志受到影響，確實是以強制之手段妨害告訴人使用手機及香菸之權利，是此部分事證已屬明確，被告犯罪事實二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

(一) 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及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 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04條業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施行，然該條文原本所定罰金數額，已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本次修法僅係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並未變更實質內容，不生有利或不利被告之影響，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爰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三) 又犯罪事實二部分中，被告自告訴人手中強取本件手機及香菸，係為親自撥打電話及誤認為自己所有而誤取，難認其主觀上有何不法所有之意圖，已如上述。是被告此部分所為，尚與刑法強盜罪之構成要件不符，自難論以該罪之罪責，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所為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攜帶兇器加重強盜罪，即有誤會，惟因與上揭本院所認強制罪之社會基本事實同一，復經本院於審理中告知可能變更之罪名及

法條（見本院卷第208頁），而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維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如上。

(四) 被告所犯上開三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五) 又被告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載徒刑之執行完畢，有被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01至204頁），其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復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於前揭徒刑入獄執行完畢後，於約1年內即故意再犯本件之罪，顯見先前刑之執行不足以發揮警告作用，堪認其等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佐以其上開所犯之罪，加重最低本刑，亦無致個案過苛或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因有債務糾紛，未能理性克制情緒，竟於深夜裡酒後邀同村長，由被告一人無故侵入告訴人住處，嚴重干擾他人居住安寧及生活作息，並毀損告訴人之茶具及對告訴人使用持刀揮舞及勒脖子之強制手段妨礙其使用手機及香菸之權利，造成告訴人相當之損害，手段尚非輕微，被告所為實屬不該，且雙方復無就損失達成和解或賠償（見本院卷第219、224至225頁）。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復參酌告訴人受損之物品價值並非甚鉅，受妨害之權利性質及期間亦非甚嚴，以及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之書面及言詞意見：告訴人可同理被告如此作為，並請斟酌被告行為於情實有諸多可憫之處，提告是因為被告以造成鄉里不安，希望藉由公權力可以介入，但被告犯行確實尚非如此惡質等語（見本院卷第175至177、228頁）。復參酌被告自述為高職肄業，都是做粗重工作，每月收入不一定，按日計薪，一日2仟元，未婚無子女，家中尚與父母同住，母親有工作收入，父親無業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

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菜刀1把，係被告所有供本件強制罪行使用，亦據被告坦認無訛，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佑偵查起訴暨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刑 事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李 宛 玲
法 官 陳 順 輝
法 官 陳 立 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書 記 官 王 耀 煌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